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92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運用教學資源，建立一整合且具實務性之各種跨系學程，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及開設跨開課單位之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課程。
- 第三條 開設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開課單位，應擬訂開設學程之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專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開課單位至少2開課單位且跨該開課單位修課至少1門課，開課課程中得含適量之實作，以符合課程之實務性。經開課單位課程相關會議決議，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選讀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各類學程修讀資格、修業條件限制由開設學程之開課單位訂定之。
- 第五條 選讀學程學生須填寫「專業學分(微)學程修讀申請表」，向原修讀學系及開設學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類專業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方可取得專業學分學程證書。
微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及核發學程證書資格審定，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 第七條 選讀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選讀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該學程應修學分，畢業後不得要求補修學程課程，亦不得因選讀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而申請延後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學生未完成修習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該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但仍須符合該生所屬學系修課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 學生修畢依據本辦法開設之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於在學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之前填寫「專業學分(微)學程修讀證明」申請單並附在學歷年成績單，向原修讀學系及開設學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確認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學程證書。其已得之學分，得併入該生學系畢業學分計算，但仍需符合該生所屬學系修課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後，應定期評估，三年為一評估週期，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開課課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計畫，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二條 專業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或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得由開課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